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交易代码	508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11-1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四）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沪苏浙高速公路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沪苏浙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业务、清障业务和经营租赁，具体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清排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租赁和服务设施租赁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沪苏浙高速公路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2.3 基金扩募情况

不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博文	蒋其华
	职务	合规总监、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4008895597	0512-632247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5505
法定代表人	崔春	阚有俊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88 号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88 号	常熟市海虞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200120	210008	2155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崔春	刘广良	阚有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101,204,808.49
2. 本期净利润	27,493,567.5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3,784.72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86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1.61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因截至

报告期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未扣减相应浮动管理费；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6,093,880.31	0.1902	-
本年累计	76,093,880.31	0.1902	-

注：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3%。

3.3.2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3.3.3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7,493,567.5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9,288,051.70	-
本期利息支出	860,908.12	-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7,642,527.41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121,199,669.68	-
调减项		
1．尚未分配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	-43,522,493.01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6,480,203.63	-
3．其他资本性支出	-661,796.28	-
4．确认的其他收益	-294,274.20	-
5．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61,789,549.6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6,093,880.31	-
----------	---------------	---

注：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预留了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平望服务区土地租金、应付公路统筹发展费、已收的保证金及押金等对应的资金；

2、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

3、本基金 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本期未经审计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合理调整后的计算结果。2025 年各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之和可能与 2025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中的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存在偏差，2025 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6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 1,326,475.8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本报告期内计提浮动管理费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44,216.1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3、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分为基础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础服务费由项目公司承担，属于项目公司营业成本，非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在每个季度初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季度的基础服务费。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基础服务费

17,255,968.89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7,255,968.89 元。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浮动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非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基金管理人足额收到基金管理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年度的浮动服务费。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浮动服务费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4、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费依据如下：

1、基金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C \times 1.1\%$ 。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

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年费率计提。根据《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托管费。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L\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的费用收取的依据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

（1）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2021 年全年的人工成本为 6,213.58 万元。2022-2023 年，人工成本相对按照每年 3% 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自 2024 年起，人工成本按照每两年 3% 的增长率调增，其中的年均指自然年。

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差旅费、通讯费和劳动保护费等。2021 年全年的必要管理成本为 100.08 万元，自 2022 年起，必要管理成本按照每年 3% 的增长率较上一年度调增。

（2）浮动服务费

浮动服务费=该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1.1%。其中：（1）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2）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需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若该公式因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需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沪苏浙高速公路已运营 17 年。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9,967.13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6.43%。2025 年一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53,895 辆，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2.67%。其中，2025 年一季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42,568 辆，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5.62%。2025 年春节 8 天（1 月及 2 月各 4 天）免费通行期间，1 类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127,439 辆，较 2024 年春节 9 天免费通行期间 1 类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增长 14.42%。
注：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1 类客车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国庆节假日免费通行指 1 类客车中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以上数据来源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地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提升道路通行效率。营运方面，一是全力做好春运保畅工作，组织

一路多方召开保畅联席会，依托低温冰情智能监测预警服务系统等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道路零封闭，融雪剂零撒布；二是组织开展 ETC 使用率提升专项行动，以 70%ETC 使用率的国评标准为目标，切实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优化公众出行服务体验的目标。工程方面，一是完成路面裂缝的统计与集中处置工作，处置路面裂缝近 3000 条约 19000 延米；二是做好桥梁维修加固专项的收尾及伸缩缝等常规病害的维修保养工作，更换伸缩缝型钢 23 米；三是持续做好路域环境提升工作，开展一路三方联动做好桥下堆积物和边坡违规侵占的治理工作。安全生产方面，一季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率 100%。综合管理方面，一是做好资产清查工作。配合审计单位做好沪苏浙公司各类资产的盘点和清理工作；二是加强档案管理。根据“示范档案室”创建要求，重点做好各科室的档案收集、整理和归类工作。

关于周边工程项目的进展，通过公开渠道以及与相关管理机构的对接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G50 安徽段：2025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18 分，G50 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新建的洪林收费站，移位改造的十字收费站，原址改扩建的宣城东收费站、宣城西收费站、广德东收费站、广德收费站和广德西收费站都已经通车运营。目前安徽境内的通行条件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已无不利影响。

2、G50 浙江段：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省界段在保障原有通行车道的条件下进行改扩建施工，目前通行条件为双向四车道，在节假日流量高峰期易造成局部拥堵，预计 2026 年底全线竣工。

3、G50 上海段：沪渝高速上海段改扩建工程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通行条件正常，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无影响。

4、S17 苏台高速：苏台高速公路七都北至桃源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通车。因该路段向南未直接与浙江联通，目前主要分流（引流）七都、震泽、桃源等周边乡镇的车流，对沪苏浙车流影响极小。

5、G1522 常台高速：2024 年 7 月 11 日常台高速公路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扩建工程获得国家批复，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计划于 2025 年开工，2029 年完工。2024 年 11 月 26 日，G1522 常台高速浙苏界至南湖枢纽互通段（浙江段）改扩建工程获省政府批准，并已进行集中开工，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建设，计划 2028 年 9 月完工。

6、沪苏湖高铁：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根据 2025 年一季度列车运行图 2025 年 1 月 5 日零时起，沪苏湖高铁共计安排开行动车组列车 114.5 对，截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沪苏湖高铁累计发送旅客 250 万人次，日均约 8.33 万人次（数据来源：浙江日报）；截至 3 月 25 日，沪苏湖高铁已安全运送旅客近 880 万人次，日均约 9.78 万人次（数据来源：江南时报）。目前沪苏湖高铁客流量正在稳步提升，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正在持续观察前述项目对于沪苏浙高速车流和通行费的影响，后续将结合观察结果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53,895.00	47,834.00	12.67
2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2,568.00	36,818.00	15.62
3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7,034.00	42,150.00	12.67
4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35,706.00	31,134.00	14.68
5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法定节假日货车不免通行费，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等	辆次	6,861.00	5,684.00	20.72

	量	于货车日均收 费自然车流 量。货车日均 收费自然车流 量=当年总收 费货车流量/ 当年自然天数				
6	通行费收入 (不含税和 统筹发展 费)	/	万元	9,967.13	8,560.26	16.43
7	客车通行费 收入(不含 税和统筹发 展费)	/	万元	7,132.26	6,142.28	16.12
8	货车通行费 收入(不含 税和统筹发 展费)	/	万元	2,833.46	2,415.92	17.28

注：1、数据来源于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上表中数据均为时段数据；

2、自然车流量、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断面自然车流（veh）口径；

3、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1类客车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指 1 类客车中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考虑 1 类客车中 8-9 座的载客车辆法定节假日通行情况较少，本处收费自然车流量由自然车流量扣除法定节假日通行的 1 类客车计算得到；

4、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4:16，上年同期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5:15；

5、2025 年一季度、2024 年一季度通行费收入不等于客车通行费收入与货车通行费收入之和，原因是存在通行费追缴退费，分别为 1.41 万元、2.06 万元；

6、通行费收入客货比=客车通行费收入: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72:28，上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72:28。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沪苏浙高速公路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 告期末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53,895.00	47,834.00	12.67
2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2,568.00	36,818.00	15.62
3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7,034.00	42,150.00	12.67
4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客户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35,706.00	31,134.00	14.68
5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法定节假日货车不免通行费，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等于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货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6,861.00	5,684.00	20.72
6	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	/	万元	9,967.13	8,560.26	16.43

	发展费)					
7	客车通行费收入 (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	万元	7,132.26	6,142.28	16.12
8	货车通行费收入 (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	万元	2,833.46	2,415.92	17.28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只有一个资产项目。本表统计口径与“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统计口径一致；

2、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4:16，上年同期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5:15；

3、通行费收入客货比=客车通行费收入: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72:28，上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72:28。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营业成本以及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等详见“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177,533,245.46	113,830,462.44	55.96
2	应收账款	13,035,536.75	15,187,425.22	-14.17
3	固定资产	115,641,376.09	119,943,858.78	-3.59
4	使用权资	26,326,170.41	27,171,692.78	-3.11

	产			
5	无形资产	1,572,188,698.81	1,616,295,876.57	-2.73
主要负债科目				
6	应付账款	28,810,899.71	58,299,301.75	-50.58
7	其他应付款	1,890,502,330.73	1,824,983,009.93	3.5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21,900.00	16,221,900.00	0.00
9	租赁负债	26,710,433.25	25,849,525.13	3.33

注：1、主要资产科目中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通行费及租金；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及其他；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系租赁取得，项目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无形资产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权；

2、主要负债科目中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公路统筹发展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系租赁取得，项目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表格中“同比（%）”列的数据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负债科目与 2024 年末相比的变动情况，非同比变动情况。

4、货币资金上升 55.9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尚未实际分配；

5、应付账款下降 50.58%的原因是：相关合同满足了付款条件，项目公司对外付款。项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99,164,448.79	98.64	85,318,860.41	98.41	16.23
2	清障收入	103,834.92	0.10	88,405.67	0.10	17.45
3	经营租赁收	1,267,751.68	1.26	1,290,315.0	1.49	-1.75

	入			2		
4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100,536,035.39	100.00	86,697,581.10	100.00	15.96

注：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叠加区域经济持续恢复，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清障收入同比增长。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收费业务成本	66,894,691.89	97.21	63,973,459.56	97.46	4.57
2	清障成本	314,492.07	0.46	233,525.79	0.36	34.67
3	经营租赁成本	1,603,437.54	2.33	1,430,589.39	2.18	12.08
4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68,812,621.50	100.00	65,637,574.74	100.00	4.84

注：2025 年一季度清障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34.67%，原因是：2024 年一季度只支付了 2 个月产生的对外支付外协单位应急配合项目费。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1.55	24.29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23.53	-46.47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	%	81.23	78.09

		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	----------------	--	--	--

注：1、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收费业务成本包括了安全设施维护、路面维护等支出，养护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而非计入资本性支出，导致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偏高，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2、2025 年一季度通行费收入增速高于营业成本增速，导致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净利率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同比上升；

3、项目公司 2025 年一季度、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扣除了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5,517.25 万元、6,190.90 万元，若不考虑该项安排，则项目公司 2025 年一季度、2024 年一季度净利率分别为 31.34%、24.94%。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清障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收入最终归集至资金运作账户，并由该账户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支付基础服务费、统筹发展费以及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而承担的经营成本及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

上个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198,521,512.42 元，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 100,938,261.13 元，累计支出 47,182,633.28 元，归集至专项计划的金额 0 元。期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252,277,140.27 元。

本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113,820,524.44 元，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 117,973,737.22 元，累计支出 54,261,016.20 元，归集至专项计划资金 0 元。本报告期末银行余额 177,533,245.46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21,835.10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4,721,835.10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217,724.82 万元，净回收资金计划 100%用于江苏省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的补充，实际投向未发生变更。

资金使用情况：1、沪武扩建项目 232 省道还建工程：累计支付 73,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给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2、沪武主体工程扩建项目：累计支付建设资金 140,974.71 万元给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3、沪武自主建设扩建项目：累计对外支付建设资金 3,350.11 万元。

报告期内回收资金使用 64,935.00 万元，占净募集资金 217,724.82 万元的 29.8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17,724.82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100.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5	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处，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管理工作。2013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上海市体育俱乐部总务科。主要负责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市属体育场馆改造、修缮和运营工作。201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	陈宇峰先生，东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土建）和中级经济师。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就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俱乐部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运

					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科会，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项目水电气等公建配套工程。2020 年 9 月底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等运营工作。	营管理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张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1	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直属二级企业)工作期间，全过程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汕昆高速(G78)广东省境内龙川至连平段(批复概算 144.16 亿元)的筹建、建设与运营管理。先后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技术、质量、安全、造价和运营等专业管理工作，并牵头或参与完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电系统养护管理、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重大节假日保通畅等相关运营管理。	张亮先生，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金融)、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王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1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	王轶先生，2014 年获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

					资工作，曾参与葛洲坝水电收费权项目、顺丰产业园项目、四川高速隆纳高速项目等，涵盖了能源、仓储物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士，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相关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经验。
--	--	--	--	--	--	---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基金经理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起至报告期末累计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5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